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該等買賣協議、佳臨收購事項及卓得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卓得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卓得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落實完成。根據卓得買賣協議規定調整機制所調整及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之卓得代價最終金額為608,623,454.83港元。

根據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之卓得買賣協議條款，卓得代價之最終金額已於本公告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

豁免有關卓得佔用許可證之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考慮本公司快將取得卓得佔用許可證，且本集團盡早接管CM+南座將促使本集團進行籌開及所需工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決議(而擁有權益之董事已放棄投票)豁免卓得佔用許可證為一項先決條件。

本公司已向賣方發出通知，而賣方同意豁免該先決條件。賣方已承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卓得佔用許可證。

達成先決條件

除交付卓得佔用許可證外，卓得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被視為已獲達成。

代表董事會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博士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